金門縣地政局辦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雷區土地返還公告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名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人姓名	權利範圍	申請登記依據	原土地所有權人 (管理機關)	備註
1	金沙	沙宅劃	52-2	161.02	蔡維添	全	舊契圖書	金門縣 (金門縣林務所)	
2	金沙	沙宅劃	51-1	204.01	蔡維添 蔡維夢	1/2 1/2	舊契圖書	金門縣 (金門縣林務所)	